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 44 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 20,012,000 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在年內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4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2。

# 董事會 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 99,000,000 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條，蘇錦華先生與蔡連鴻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委任年期，且須輪流退任。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1) 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i）支付 108,000 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兩位控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附註 ii）及 Madian Star Limited（附註 iii）以每股 1.75 港元認購合共 4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iii)。

# 董事會 報告

- (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中 49% 權益乃蔡連鴻先生實益持有）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約 138,000,000 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比例，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26 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

蔡連鴻先生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附註：

- (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特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Madian Star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內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李銘洪先生	8,491,338	69,532,699 (附註(1))	78,024,037	16.46%
陳天堆先生	9,066,272	69,532,699 (附註(2))	78,598,971	16.58%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400,000	—	400,000	0.08%

#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 (1) 「其他權益」所指之股份由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擁有。
- (2) 「其他權益」所指之股份由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 Madian Star Limited 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 (a)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 4,000,000 股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 1,300 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及
- (c) 蔡連鴻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 49 股普通股。蔡先生亦持有 700 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該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61,022,000	12.88%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 董事會 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所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約為 463,000 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